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燕”）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怀燕持有公司7,086,5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37%。上海怀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为上海怀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高管曹澎波、崔俊锋和公司高管周清湘为有限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上海怀燕的有限合伙人曹澎波、崔俊锋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上海怀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83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55%，过户至其本人名下直接持有，其中1,417,304股过户至曹澎波名下直接持有，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7%；另外1,417,304股过户至崔俊锋名下直接持有，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怀燕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怀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4,608股，减持比例为0.68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怀燕持有公司股份从7,086,521股减少至4,251,91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37%减少至1.028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746,307股减少至324,911,699股，合计持有比例由79.26%减少至78.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怀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86,521股
持股比例	1.7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86,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37%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5508%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2258%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吴超	23,054,246	5.575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09%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24%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3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27,746,307	79.2589%	—

注：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2,834,6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834,6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25～16.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062,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8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55%
当前持股数量	4,251,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U5G11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怀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邓惠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戈吴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T7H859 □ 不适用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怀燕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34,608股，减持比例为0.68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怀燕持有公司股份从7,086,521股减少至4,251,91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37%减少至1.028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746,307股减少至324,911,699股，合计持有比例由79.26%减少至78.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	425.1913	1.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5/10/31-2025/10/3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钟怀军	6,843.9674	16.55	6,843.9674	16.55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3	5,882.5529	14.23	/	/	/
戈吴超	2,305.4246	5.58	2,305.4246	5.58	/	/	/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	10,201.7661	24.67	/	/	/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	5,736.4147	13.87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88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88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88	/	/	/
合计	32,774.6307	79.26	32,491.1699	78.57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6,060,9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7,82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356,581.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231,9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953元/股计算。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3.16-0.0198953=13.1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20,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持有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敦行聚才和公司股东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三号”）、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价值”）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敦行聚才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敦行聚才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94,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94,500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5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价值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00	0.37%	
	合计	29,142,426	18.27%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股东敦行聚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企业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敦行聚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董事、总经理：沈鸣
独立董事：于北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9月12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33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约5,666.62万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33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01	杨竞忠
2	01*****237	顾瑜
3	08*****3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02	黄志强
5	08*****7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5元/份调整为6.3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2.咨询联系人：甘燕霞
3.咨询电话：0771-3216598
4.传真电话：0771-32113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BOPA薄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在沧州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制膜”）使用募集资金48,417万元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二）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负责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该项目由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负责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BOPA薄膜项目进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由东鸿制膜负责实施的“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两条BOPA薄膜生产线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两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38,000吨。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产。

（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公司在沧州投资建设的由明珠锂电负责实施的“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两条生产线已经投产，两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2亿平方米。

上述BOPA薄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